

内观通讯 2024 年 10 月

法 语

*Dhammaṃ care sucaritaṃ na naṃ
duccaritaṃ care Dhammacārī sukhaṃ
seti Asmiṃ loke paramhi ca.*

— Dhammapada-Lokavaggo-169

警醒不放逸，
依法而精勤，
此生来世乐。

-- 《法句经》 世间品-169

谁将是继承者？

为父之人若有一个或多个孩子，孩子们都是他的继承人，他们将继承父亲的财富与资产，这些继承的财产可能会得到增值，也可能被消耗殆尽。

但是在正法领域，情形并非如此。所有从佛陀那里学到内观并将之传播的人，都成了佛陀的继承者。这些继承正法的老师们，将内观教授给更多人，帮助他们在法中臻于纯熟，并培育他们成为自己的继承者。就这样，师徒相承，代代相传，正法便如此由前辈传授给后辈。在阿育王时期，比丘须那(Sona)和郁陀罗(Uttara)在学习正法后也成为了佛陀的继承者。身为佛陀的继承者，他们前往缅甸传授正法。除了向广大民众教授正法之外，他们还悉心培养了一批弟子。这些弟子又作为佛陀的继承者，继续师徒相承，延续这一宝贵传统。

佛陀从未指定他的儿子罗睺罗(Rahula)作为自己的继承者。锡克教的创始人古鲁·那纳克(Guru Nanakdevaji)宣布他的弟子安加德·德瓦(Angad Deva)为其继承者，而非自己的儿子。在正法之中，一位继承者指的是那些从自己的老师那里习得正法并传授给他人的个体。这种师徒相承的传统已延续了2500年之久，也将在未来继续得以传承和发扬。

我师从乌巴庆老师学习内观禅修，即：纯粹的佛陀之教法。为了圆满尊师热切的心愿，我前往印度开始传授正法。在我居住仰光的岁月里，有十四年之久亲近乌巴庆老师，我曾无数次聆听老师的教诲.....

“内观是我们从印度获得的无价之宝，然而如今的印度却已失去了它并身陷困境。我们亟需向印度偿还这笔债务，但又有谁能来

偿还呢？唯有我来偿还。”他打算亲自前往印度，去偿还这笔无法用金钱衡量的债务。

他渴望前往印度复兴内观禅修，然而当时，缅甸公民只在两种情况下才能获得护照——要么是永久离开缅甸，要么是获得了国外的工作机会。乌巴庆老师既不打算永远离开缅甸，也不愿为了去印度而假装在那里找到了工作。由于政府不颁发护照给他，所以他无法前往印度。然而，我却因一个极为特殊的原因获得了缅甸护照。当时我母亲在孟买病得很重，我知道如果她练习内观，就会好起来。由于这个特殊的原因，也得益于我在缅甸内阁任职的两位好友的大力相助，我终于拿到了护照。

老师知道后非常高兴，他对我说道：“我无法亲自去印度偿还这份债务，现在你必须代表我，去完成这项任务。”

在领受他的悉心指导并全面掌握了内观的教授技巧后，我便前往印度，致力于实现老师的宏伟目标。因此，在法的领域中，也在师徒相承的传统中，我成了乌巴庆老师的继承者，成为他的继任者。我在印度为很多人教授内观，之后，我委任了他们中的一些人成为老师。这些被我委任的人成了我的继承者，他们继续把内观传授给更多人。当看到老师的愿望成真，我如释重负，缅甸向印度偿还恩情的工作，便是以这种方式开展了起来。

一段时间后，内观中心逐渐在印度建立起来，同时它们也遍及世界各国。今天，中心仍在不断开设着。无论中心设在哪里，那里被委任教授的老师，就是我的继承者。这是因为他们依照我教给他们的内观法，开始了他们的内观传授之道。

随着内观中心越开越广，数目越来越多，我决定为每个当地的内观中心指派一名专属的中心老师(Center Teacher)作为继承者。同时只要有可能，就为该地区指派区域老师(Area Teachers)，以便为各个中心老师提供指导。此外，若某地有多位区域老师协同工作，那么根据需要还会在更大的地区范围内委任大区老师(Regional Teachers)。被委任的所有中心老师、区域老师和大区老师们，都应被视为我的继承者，稍后我将公布他们的名单。

然而成为中心、区域或大区的继承者，并不意味着他们就成了这些中心、区域或大区的拥有者。这些老师仅仅在教授内观方面承担着继承者的角色。

同样的，负责管理这些中心的理事们也并不享有任何的继承权。在任何一个中心，他们都不会拥有任何荣誉或显赫地位的特权。他们都是为法服务者，他们根据需求为中心提供服务。当有人布施土地建造内观中心，或是出钱出力在那里建造房屋，布施者并不拥有对所赠土地或建筑物的所有权，法才是其真正的拥有者，而非布施者。通过各自的布施和服务，布施者获得无价的功德，这便是布施者所能得到的全部回报。

例如在佛陀时代，给孤独长者布施了一块地给佛陀，这块地是他以金币铺地为代价买来的，之后他又投入了重金建造精舍。给孤独长者充分理解法的传统，虽然他购买了土地并建造了精舍，但他并没有任何权力支配所布施的土地与建筑。他知道，捐出去的已永远捐出去了，期待获得回报的心意是非常不善的。雨季过后，佛陀和他的僧众离开此地，去往别处，精舍就变得十分荒凉。看到这，他很伤心。佛陀在时，前来听法的人熙熙

攘攘，而今这些都不复存在。他殷切期望着，佛陀不在时这片土地仍充满络绎不绝的求法者。出于这样的愿望，他想要在这里为佛陀建一座寺庙。尽管他意愿强烈，但也不能直接去做，因为他无权处置这片已布施了的土地。为了达成心愿，给孤独长者前去拜见佛陀，请求佛陀允许他在那里建一座寺庙。如果给孤独长者对布施出去的土地拥有所有权，那他又何需征求佛陀的准许呢？佛陀没有批准他的请求，因为佛陀不希望这片法的园地被人们当做祈祷、礼拜或聚会的场所。这片园地专为禅修而存在。为此佛陀取了一支菩提树苗，种下后说道：“当它长成大树时，人们会在树下禅修。这样，人们以正确的方式在这片土地上获益。”

同样的，时至今日也应如此，布施土地或资金来建造中心的每个人都应当理解这古老的传统：对于任何已布施之物，他们都无权处置。若要正法持续健康成长，唯有保存法的纯净传承。中心将仅被用于传授内观和正法，以此代代永续。中心老师会随时间更迭，但传授正法的使命将永远延续。

当众多内观中心陆续建成后，我心中涌现了一些重要的心愿。这些心愿和传授内观并不完全相关。其中的一个重要心愿是要去了解，佛陀的纯净教导是如何在印度彻底消失的。对此，我们要开展专项研究。如今，内观不仅在印度，也在全世界再度焕发生机，我们应当重新整理并保护好传授该技法的完整教材，以使它在未来数世纪中继续传承下去。另外，在印度消失已久，包含着内观技法理论层面的佛陀原始教导文献——“三藏(Tipitaka)”，也应当得到再度出版。为了于当下，也为了在未来数世纪中，我们能妥善保

存这些原始文献，并将它们用于进一步的研究工作，内观研究所出于这样的目的而诞生。众多来自不同领域、知识渊博的学者将不时汇聚于此，开展与该领域相关的研究工作。由于这项研究工作并不存在师徒相承的传统，因此在起草信托契约时就设置了相关条款，允许我指定合适人选，作为此机构的继承者。

我心中闪现的第二个愿望是，唯有遵循佛陀的教导，将纯净的佛舍利供奉于佛塔之中，方能恰如其分地表达我们的恭敬之意。同时，这座佛塔应依照缅甸的传统建筑风格来建造。原因是，自阿育王传播而来的理论(Pariyatti佛陀的教导)与实修(Patipatti内观)，两千多年来是由缅甸这个国家，以师徒相承的传统保存下来的。至今，它们仍一脉相承，延续着教法的原始纯净风貌。恰因如此，今天我们还能有幸领受到法的理论与实修这两部分。阿育王不遗余力从印度将纯净正法传来缅甸，缅甸民众对之感恩不尽。同样的，印度民众也应对缅甸这个国家心怀感恩，要对精心培育我并将我派至印度偿还债务的乌巴庆老师深表感激。怀着要将这两份圣洁的感恩情谊长长久久绵延流传的愿望，我心中升起一个心愿：建一座宏伟佛塔，将之命名为“全球内观大佛塔”。这座纪念塔将成为举世瞩目的灯塔，召唤来自世界各地的佛陀追随者，内观禅修者则更将为之所吸引。为实现这一目标，全球内观基金会应运而生，它将确保大佛塔的结构与风格处处体现着缅甸建筑风格，从而不仅于当下、更于未来，让这座佛塔激发起参观者对缅甸人民和对萨亚吉·乌巴庆老师(Sayagyi U Ba Khin)的感激之情。

全球内观大佛塔是按照我的构想所建，

建造资金则来自于印度及邻国的内观禅修者，以及众多虔诚的佛陀信众的慷慨捐助。他们布施时从未想过要成为这座大佛塔的理事、主席，或想着在我离世后成为这座大佛塔的主人。在所有布施者中，有一位特别令我难以忘怀，她的慷慨大度令我感动至深、热泪盈眶。在佛塔落成仪式的那天，有一个小小的乐捐箱放在了主塔内。我看见一位女士，她是巴巴萨赫布·安贝德尔（Babasaheb Ambedkar）的追随者，她靠着挨家挨户卖蔬菜来维持生计。当她看到这座以佛陀之名建造的宏伟佛塔时，内心深受触动。她从纱丽的褶皱里取出些硬币，放入了箱子。硬币相互碰撞着发出的叮当声深深触动了我的心弦。她的布施是多么的纯净与无价啊！这比富豪所给的捐赠更加有益。她怎会像有的人那样，期待要在未来成为理事、行政主管或佛塔的拥有者呢？这位贫寒的女士所给予的正是期待任何回报的纯净布施，这无疑是件意义非凡的事。真正的布施应当是不希求任何回报的，否则布施就成了一场交易。

在佛塔内将专设一个艺术画廊，用来展示佛陀的生平画卷。为此，我们特邀缅甸知名艺术家前来创作。这项工作完成后，信托契约中有一项预设的条款，要求我指定继承者，来承担保护这些画作、建筑及佛塔庄严装饰的责任。多位继承者中，将有一位专门负责维护佛塔建筑与缅甸艺术品，而另外四位继承者则以内观老师的身份确保禅修大厅及佛塔内不会举办任何不如法的活动。因此，我根据信托的基本条款和实际需求，委任了五位继承者而非只有一位。

我的第三个心愿是，为满足佛塔日后的维护保养及这缅甸风格纪念建筑的修缮所需，

成立一个名为“Samyak Vanijya”的慈善信托基金。由于在此项目中，师徒相承的传统并不适用，因此设定了一条相应规定，将由我委任一位此机构的继承者。

换言之，只有在上述三个机构中，有着我任命继承者的条规，除此之外，众多内观中心不会存在此项规定。

这三个机构均源于我的梦想，它们因不同的目的而成立。为了后代子孙的利益，我认为有必要让它们在我离开后，仍能长久驻世。这就是为什么信托契约中会有由我指定这些机构继承者条款的原因。还有，现在的继承者由我指定，将来则会由他们继续指定可胜任者，目的只是为了让这三个机构世代持续圆满、顺畅地运作。

我们再来看看涉及缅甸向印度偿还恩情的议题吧，内观中心的设立机制依旧还是延续着自古盛行的师徒相承传统。一个人若依本传承传授正法并帮助法在人们心中升起，这样的人就是内观中心最恰当的继承者。现在已被委任的或未来将被委任的老师，都将作为继承者开展工作。因此在这些内观中心的章程里都提到了一点：任何人都不能被委任成为继承者，除非受过专门训练的老师。所以在所有的内观中心里，只有专门受过训的老师才能成为继承者。而未来，他们也将延袭这古老的师徒传承，委任他们的继承者。因此，在这些中心的信托契约里不设由我指定继承者的条款。而前面提到的三个机构的信托契约中，则都设有由我指定继承者的特殊条款，原因是它们并非内观中心。

我要再次重申，每个人都应当清楚了解：在法的领域内，不管是继承者、理事，或是布施者、管理者，任何人都不能拥有任何形式的

所有权。每个人都仅仅拥有履行各自职责和承担相应责任的权利。

一切正法的活动都应平和地进行。若有人心生疑虑或困惑不解，应前来与我交流探讨，以求解惑。愿正法活动在善意与快乐中持续进行，愿法造福众生。

善友-- S. N. 葛印卡

2012年4月6日《内观通讯》英文版

DHAMMA DOHAS

法 偈

*Pañcashīla pālana karen, dāna denya dila khola.
Karen sādhanā bhāvanā, yahī dharma anamola.*

持守五戒，慷慨布施。
培育禅定，这是无上正法。

*Puṇya karma sañcita karen, karen na pāpa lava lesa.
Mana nirmala karate rahen, yahī dharma sandesha.*

积累善行，勿造丝毫恶行。
持续净化自心，这是法的教导。

*Māta-pitā kī vandanā, gurujana kā satkāra.
Samatā hove mitra se, patnī se ho pyāra.*

孝敬父母，尊重长辈。
平等待人，呵护爱人。

*Parijana kā pālana kare, kare dāna unmukta.
Sadā mukta ṛṇa se rahe, pāve sukha upayukta.*

护持家属，慷慨布施，
免除债务，方安稳快乐。